

105040301 有關「360do BRUSH」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290101)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2 號行政判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爭議標的：「360do」諧音「360 度」為指定牙刷商品之功能說明

系爭商標

(核駁第 T0361942 號)

360do BRUSH

第 21 類：牙刷。

案情說明

原告前以系爭「360do BRUSH」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1 類之牙刷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系爭註冊商標為不具識別性或商品說明性文字，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而予以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2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之外文「do」有其固有意涵，並無「度」或「角度」之意，而與外文「do」讀音相同之中文亦有數個之多，實不得僅以讀音審酌商標文字是否為商品之說明，且系爭商標文字並非商品之直接說明文字，而需經消費者想像、思考後才能領會其與商品間的關聯性之暗示性標識，應屬具先天識別性之標識云云。惟查，外文之「do」翻譯為中文雖為「做、實行及完成」之意，然因「圓形為 360 度」係一般通常知識，則當外文「do」與數字「360」相結合時，一般消費者自會將外文「do」作為「角」之單位即中文「度」解釋，而不致將其解釋為「做、實行及完成」之意。另原告於其官方網站及拍賣網站販售其所產製之牙刷商品時，其於商品之說明上，除使用系爭商標外，均另同時使用「360 度毛齒」或「360 度齒」之文字，亦足證系爭商標之外文「do」即為中文「度」之意，此有原告官方網站列印資料及相關拍賣網頁資料在卷可憑。故牙刷類商品之相關消費者於觀察前開字詞所組成之系爭商標時，無須運用聯想，即能意會其係在敘述該牙刷類商品，具有 360 度轉動之功能或有圓形般刷毛之設計，顯非暗示性商標，難認具有識別性。故被告認系爭商標僅為所指定商品之功用及效果等相關特性之直接敘述性

說明，不具先天識別性，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應為可採。